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及法規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政府、國際組織，以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政府制定的規例所規限。

我們的海運及陸運物流服務主要位處中國。中國政府於國際集裝箱船舶運輸業務與物流業務實施廣泛規管。此外，我們的倉儲業務、卡車運輸業務及相關業務須受廣泛的中國環境法律和法規規限。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和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均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我們業務營運必須的一切許可證及執照。

有關國際航運及物流業的中國法規

管理機構

國際航運及相關物流業在中國受到廣泛規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交通運輸部及其下屬地方機關擁有監管國際航運及相關活動的權力。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頒佈的《交通運輸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中國交通運輸部水運局負責承擔以下監督職責：(i)承擔船舶代理、船舶管理、船舶理貨、港口設施保安、無船承運、船舶交易等管理工作；(ii)承擔國際和國境河流運輸及航道管理工作(包括中國大陸—台灣航線)。中國海事局成為負責水路安全、船舶登記，船舶檢驗，船舶污染及一些其他相關事務的管理機構。

此外，若干其他部門亦在該行業中扮演重要角色。例如，商務部統管國際貿易及合作，並負責審批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監管包括國際貨運代理在內的若干行業。海關總署統管貨物進出口事務。

國際航運法規

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以及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實施細則》，國際船舶運輸業務通常分為有船運輸人及無船承運人。任何以自有船舶經營國際船舶運輸業務的中國實體均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許可證》，而任何經營無船承運業務的實體須取得交通運輸部頒發的《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資格登記證》。此外，無船承運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須就提單於交通運輸部登記。再者，國際船舶運輸經營者須就經營國際班輪運輸業務向交通運輸部申請辦理國際班輪運輸業務資格登記手續。新開或停開國際班輪運輸航線，或者變更國際班輪運輸船舶或班期，應當提前十五日予以公告，並應當自行為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交通運輸部備案。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及法規

運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運價分為公佈運價及協議運價，二者均須於交通運輸部備案。公佈運價是指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和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運價本上載明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三十日生效。協議運價指國際班輪運輸經營者與貨主、無船承運業務經營者約定的運價，其自交通運輸部受理備案之日起滿二十四小時生效。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的《關於國際集裝箱班輪運價備案實施辦法的公告》，上海航運交易所被指定為集裝箱運價備案的受理機構。

集裝箱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和中國海事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的《船舶檢驗工作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集裝箱的所有人或者經營人，必須向中國海事局指定的船舶檢驗機構申請下列檢驗：製造集裝箱時，申請製造檢驗；使用中的集裝箱，申請定期檢驗。集裝箱經檢驗合格後，船舶檢驗機構將按照規定簽發相應的檢驗證書。

根據《進出境集裝箱檢驗檢疫管理辦法》，出境、進境和過境的實箱及空箱（均須為國際標準化組織所規定的集裝箱），必須接受檢驗檢疫，由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主管全國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管理工作。國家檢驗檢疫局設在各地的出入境地方檢驗檢疫機構負責所轄地區進出境集裝箱的檢驗檢疫工作。集裝箱進出境前、進出境時或過境時，承運人、貨主或其代理人，必須向當地的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檢驗檢疫機構對報檢集裝箱實施檢驗檢疫。進境集裝箱及其裝載的應檢貨物經檢驗檢疫合格後方准予放行；出境集裝箱應在裝貨前向所在地檢驗檢疫機構報檢，未經檢驗檢疫機構許可，不准裝運。

有關國際海運輔助性業務的法規

根據《國際海運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國際海運配套業務一般包括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國際海運貨物倉儲、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根據商務部與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海運業管理規定》，從事國際船舶代理、國際船舶管理、國際海運貨物裝卸及國際海運集裝箱站和堆場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必須為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且從事國際船舶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由中方控制。從事國際海運貨物倉儲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可由外方股東控制。CEPA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放寬了若干限制，允許香港服務供應商在達到若干指定條件後，成立外商獨資企業為其自有或母公司所擁有或運營的船舶提供航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及法規

代理服務，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成立合資企業(香港服務供應商的權益不得超過51%)為第三方進行國際船舶代理業務，進行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企業須就經營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的資格向交通運輸部取得登記證書。從事國際船舶管理業務或國際海運集裝箱堆場及倉儲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就經營國際海運輔助業務的資格取得交通運輸部批准及由其或地方省級交通運輸部門核發的登記證書，才能合法經營業務。

有關其他相關物流業務的法規

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企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合資企業經營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包括訂艙、托運、貨物儲存及包裝、集裝箱LCL拼箱、報關或若干其他服務。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進行國際貨運代理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向地方商務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報關代理業務

根據國家海關總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國家海關總署及其地方辦事處為監管報關代理的主管部門。所有報關代理必須取得中國報關企業登記證書，該證書於頒發日期起兩年有效，並可於到期後續新。

道路運輸業務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實施的《道路運輸管理條例》及交通運輸部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管理規定》及其相關補充文件，經營道路運輸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地方省級交通運輸管理部門頒發的道路運輸業務經營許可。

港口營運業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頒佈及於二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及法規

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實施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經營港口業務(包括經營碼頭設施)的公司須就港口經營向當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許可，該許可自發放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有關環保的中國法規

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制定的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定有關建設項目、使用、排放及處理有毒及危險物質、排放及處理廢水、固體廢物及廢氣、以及控制工業噪音的環保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中國環保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滋擾公眾的單位須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及控制對環境的污染及任何損害，例如製造過程及其他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水、殘渣、塵埃及噪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興建及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在經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必須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向相關當局申報及登記。製造、儲存、運輸、銷售及使用有毒化學品及含有放射性物質材料的單位必須遵守防治環境污染的規定。相關機關獲授權對違反環保規例的該等個人或實體實施多項不同罰則。可予實施的罰則包括發出警告、暫停運作或設施安裝並不完整及未符合法律規定標準的防治設施、重新安裝已拆卸或閒置的防治設施、對單位負責人進行行政處分、暫停業務營運或關閉企業或機構，亦可於實施罰則的同時徵收罰款。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國政府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並根據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環境影響評估分類管理。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需要對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估；可能造成輕度影響者，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特定潛在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專項評估；對環境影響甚輕者，無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但須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報告由建設單位編製，在獲得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建設單位方可進行施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直接或間接排污入水的建設項目、擴建或重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及法規

建項目及其他水上設施，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防治水污染設施必須由相關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該建設方可投入營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修訂)，排放固體廢物及儲存、使用與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該等項目亦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的環保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生效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經修訂)，排放大氣污染物的新建設項目、擴建或重建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規定。有關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須包括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評估。該報告書須提交環境保護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大氣污染防治設施必須通過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方可投產。

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引致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必須出具環境影響報告書(包括防止及控制有關污染的措施)，且必須提交有關的環保部門審批。環境噪聲防治設施經環保部門驗收通過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營運。

國際法規

我們的貨運物流業務受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規則、國際公約及規例所規限，包括：

- SOLAS公約；
- MARPOL公約；
- STCW公約；
- ISM規則；
- 船用燃油公約；及
- ISPS規則。

該等公約已獲大多數海事國家及地區批准，及適用於該等司法權區註冊或到該等國家水域來訪的所有船舶。

SOLAS公約提供多項標準監管對船舶及／或其船員安全至關重要的船舶設計及營運功能。SOLAS標準定期予以修訂。

MARPOL公約為防止船隻因營運或事故對海洋環境造成污染的主要國際公約。該公約結合了分別於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八年採納的條約，並已經多年修訂予以更新。MARPOL公約目前包括六個技術附件，為防止／控制大量的石油、有毒液體、經海水帶來的連包裝有害物質、來自船隻的污水、來自船隻的垃圾及來自船隻的空氣污染所造成的污染提供詳細規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及法規

STCW公約訂明一系列規則，所有級別的海員必須據此受訓並獲認證，才能夠在船上執行各自的職責。

ISM規則於一九九三年載入SOLAS公約為第IX章，並於一九九八年成為強制規則。此規則是專為提高岸上管理團隊在安全操作貨船及防止環境污染方面的責任而設。所有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必須遵守ISM規則。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船舶安全及管理」。

ISPS規則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透過修訂SOLAS公約成為強制規則。此規則包括提高船隻及港口設施安全及降低船隻被用作進行國際恐怖活動的風險的全套措施。所有我們擁有及營運的船舶必須遵守ISPS規則。

除遵守國際海事組織所採納的規則、規例及公約外，我們亦採納Comité Maritime International (一家非政府國際海事組織) 頒佈的準則。

此外，我們須根據一系列的其他國際公約以及我們船舶所造訪各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經營我們的船舶。我們亦於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成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包括日本、韓國、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而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受多項當地規例所規限。